

# 三芳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## 113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

本公司設置「ESG發展委員會」並下設「公司治理小組」，負責推動本公司有關誠信經營、反貪腐、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。於每年一次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，113年誠信經營執行情形，於114年1月15日提報董事會，本公司董事會係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監督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，以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。

項目	執行情形說明
供應商承諾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向供應商宣導本公司之誠信政策。</li> <li>2. 本公司堅持遵守法律、道德、環境與品質標準，並期望所有供應商亦須遵循相同標準，113年度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準則共83份。</li> </ol>
教育訓練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113年新進員工誠信政策教育訓練共39人受訓。</li> <li>2. 113年董事長、總經理、各級主管及員工共487人，參與誠信行為及道德行為線上教育訓練宣導，並完成相關測驗。</li> <li>3. 113年邀請調查局宣導營業秘密保護實務，研發、營業、採購、資訊、生產單位共177人受訓。</li> </ol>
法規宣達	將誠信行為及道德行為宣導上傳至本公司KM教育訓練專區，透過平台持續向員工進行誠信及保密責任宣導。
承諾	113年度新進員工入職簽署員工保密誓約書39份。
定期檢核	<p>本公司對於重要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，建立關於道德誠信、利益衝擊迴避及反貪腐等風險評估機制，113年度，各單位(含子公司)提交95份「單位組織處境與風險評估表」，鑑別出重大風險所在及相關部門，並進行內部調查與稽核，以積極預防相關風險的發生。</p> <p>113年度，未發生貪腐情形及反競爭行為。</p>
檢舉制度/檢舉人保護	<p>本公司設有多重暢通的檢舉管道，以便向相關部門反應：</p> <p>發言人：受理股東、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。</p> <p>稽核主管：受理內部同仁、客戶、供應商及承攬商之檢舉。</p> <p>本公司採取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，並透過獨立管道查證，確保檢舉人身份絕對保密且得到全面保護。對於檢舉人為員工者，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檢舉而對其進行不當處置。為維護被檢舉案人之權利，避免不當報復，本公司亦提供申訴機會，必要時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進行聽證。</p>